

中宏附加子女教育定期寿险条款 (20010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为每年续保、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经“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医生”证明属实,确在本附约承保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按年给付受益人当前附约年度的“教育金”,直到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本附约的保障终止:

- 1、受益人年满二十五周岁;
- 2、受益人身故。

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没有任何利益给付。

第一个附约年度的“教育金”为“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首年教育金”。以后附约年度的“教育金”逐年按上一个附约年度的“教育金”复利递增5%。

第一次给付的“教育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附约年度的“教育金”。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医生”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律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

“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活动,全靠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只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有“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基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本附约。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 24 时起开始。

第五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向“本公司”缴付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保险费率及被保险人的年龄而确定的续保保险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约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投保单上所指定的法律上认可的被保险人未满二十五周岁的单个子女，“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本公司”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且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第八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基本保险合同“缴费期满日”；
- 三、受益人年满二十五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